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目 录.....	2
引 言.....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5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4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42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3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双达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新达	指	靖江新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靖江鑫群	指	靖江市鑫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靖江博创	指	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橙煜	指	上海橙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聚坤	指	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系发行人股东
泵阀集团	指	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泰富商贸	指	靖江泰富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博鑫柯曼	指	靖江博鑫柯曼燃烧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靖江能化	指	靖江能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建钢构	指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华陆工程	指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欣业诚	指	江苏欣业诚流体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0 号，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
《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3〕19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	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014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002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22637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226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双达股份发起人于2016年12月4日共同签署的《江苏双达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吴永贵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至6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双达股份系由吴永贵和泵阀集团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MA1N8H7UXY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74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效期为自同意挂牌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

2023 年 5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 号），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将发行人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  
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  
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  
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的范围等事项作  
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  
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系统诚信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查询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6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47.79万元、2,008.08万元、3,601.33万元、2,597.37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711.14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3,078.9515 万元，均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28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8.08 万元、3,601.33 万元、2,597.3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7%、19.17%、11.29%，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

《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及 1-6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1)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未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双达股份系由吴永贵和泵阀集团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吴永贵	3210241963*****	江苏省靖江市新桥镇
2	泵阀集团	91321282141098590E	江苏省靖江市新桥镇新桥街 159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调查函或说明、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中，靖江鑫群、靖江博创系由吴永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上海聚坤系吴永贵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吴永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73,087,9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041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吴永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419%的股份，通过担任靖江鑫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0.1123%的股份，通过担任靖江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8.0524%的股份，通过上海聚坤间接控制发行人 2.4209%的股份，因此，吴永贵合计控制发行人 91.6275%的股份。报告期内，吴永贵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9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吴永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永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五）发起人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双达股份系由吴永贵和泵阀集团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552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起人吴永贵和泵阀集团已实际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的所有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

### **（二） 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该等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26.34万元、36,296.41万元、35,168.03万元及20,351.30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79%、99.56%、99.82%及99.8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中兴华会计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

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永贵。根据吴永贵签署的调查函、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自有物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情况。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四）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分别为846.47万元、48.53万元及71.04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靖江新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经登记公示的权利受限

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主要合同原件、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库或入库单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 3.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重大合同”之“（三）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转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款项支付凭

证、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计金额为 17,50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并未实际损害银行利益，并且上述资金周转涉及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相关贷款银行及人民银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3.84 万元、109.9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及

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费用款、个人社保及生育津贴等，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按照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收购靖江新达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靖江新达已经靖江新达股东同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程序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已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021 年 12 月 1 日，为符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要求，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永贵、李银强、孙元烽、丁恒标、鞠益凤、黄道见、杨从新和袁彬，其中吴永贵为董事长，黄道见、杨从新和袁彬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金泉、张大云和栾宇飞，其中王金泉为监事会主席，栾宇飞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吴永贵为总经理，丁恒标为副总经理，孙元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而增选 3 名独立董事以及个人原因所致。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动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道见、杨从新和袁彬。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函、《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的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保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保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1200MA1N8H7UXY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实地走访，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包括按照要求安装相关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装置、高空排气筒等环保设备，并定期通过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产品召回事件。

##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内容合法有效。

###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合同在其有效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高性能特种泵生产车间项目	高性能特种泵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靖江新达	2,892.13	10,000.00
		高性能特种泵生产线建设项目	双达股份	7,246.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靖江新达	2,834.26	4,500.00
		高性能特种泵研发线建设项目	双达股份	1,808.30	
3	补充流动资金		双达股份	5,500.00	5,500.00
合计			-	<b>20,281.09</b>	<b>20,000.00</b>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现阶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土地上实施，拟建地点位于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瑞江路 1 号，发行



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物业”。因此，上述项目的实施均无需取得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 (四) 前次募集资金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前次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工资，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10日，中兴华出具《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63号)。根据该报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双达股份截止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深耕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领域，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永贵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

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陈复安

陈复安

宋方成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